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子豪

選任辯護人 曾彥錚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子豪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之自白及刑事辯護狀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不滿，不思理性控制自身行為，即率爾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家境勉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方維仁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5252號

18 被 告 邱子豪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  
20 段000號

2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子豪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上午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  
27 ○路000巷口見黃惠君（被訴誣告罪嫌部分，另行簽分偵  
28 辦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  
29 放於該處，心生不滿，要求黃惠君賠償自己新臺幣（下同）  
30 200元並在系爭車輛左前車輪前後放置老虎鉗、十字起子  
31 （不影響車輛移動）未果後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站在系爭

01 車輛前方阻擋，以此強暴、脅迫方式妨害黃惠君自由駕車向  
02 前行駛之權利。

03 二、案經黃惠君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子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對移送及告訴意旨所指訴客觀事實均不爭執，辯稱伊站在車子前面沒有什麼意思等語。
2	告訴人黃惠君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影像截圖。	證明被告手持一杯飲料，站在系爭車輛前不離去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邱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12 檢 察 官 簡泰宇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陳雅妍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1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